

附件：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

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

一、资助标准

出国访学学校资助期为半年，每人生活费 6 万元人民币，往返机票实报实销；国际学术会议分地区资助标准为：美洲地区 12000 元人民币/人、欧洲地区 10000 元人民币/人、澳洲地区 8000 元人民币/人、亚洲地区 5000 元人民币/人（新加坡 6000 元人民币/人）；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宣读资助费 2000 元/人。

二、资助内容

出国访学资助赴国外高水平大学、研究机构（赴港澳台地区不资助）进行为期半年访学的费用，含往返交通及生活费用。

国际学术会议包干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往返交通费用，进行论文宣读者额外按标准进行专项资助。

三、资助办法

1、出国访学

（1）学生进入校内出国系统申报【研究生院出国访问基金项目-出国访学】，专家评审完毕、学院审核通过后由学生自行导出《项目申请表》（MIS 系统应用中心-23. 研究生出国系统）。

办理签证时，如需要学校出具资助证明，在 Mis-23. 研究生出国系统-通知公告-学校资助证明办理中下载模板。

（2）签证办理完成后，尽快确定出发日期，订购机票。出发前两周（扣除周末、节假日）将出国机票信息填写至校内出国系统并提交。具体申请步骤流程可参考：Mis-23. 研究生出国系统-通知公告-学校公派访学办理资助步骤及材料。

同时到逸夫楼东 803 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“北京交通大学出国、出境

申请表”。学校按标准将生活费一次性打入研究生本人中国银行卡。导师资助证明也请于出发前两周提交至思源楼财务处 501-7 号窗口。

(3) 出发前，研究生到逸夫楼东 803 办理临时离校手续。具体申请步骤流程可参考：Mis-23. 研究生出国系统-通知公告-所有出国项目派出前离校手续。

(4) 归国后，在系统中提交归国机票并完成归国报到登记后，携带“因公因私归国报到表”到研究生院办理归国报到手续。办理归国报道手续后，一次性补发出国期间的助学金，恢复出国期间停用的系统。

2、国际学术会议

(1) 学生进入校内出国系统申报【研究生院学术交流基金项目-国际会议】，专家评审完毕、学院审核通过后由学生自行导出《项目申请表》(MIS 系统应用中心-23. 研究生出国系统)。

(2) 资助经费包干使用，获资助研究生自行购买往返机票，归国后持购机发票、往返登机牌及出访总结办理报销手续。对于机票金额超过资助金额的，超出部分由导师或个人承担；对于机票金额未达到资助金额的，可按照“北京交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人员差旅费报销须知”（计财处网站可查询）申请报销相关境外住宿、会议注册等费用（不含补助包干），累计上限为资助标准。具体申请步骤流程可参考：Mis-23. 研究生出国系统-通知公告-申请会议资助、宣读论文资助的步骤和材料。

(3) 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资助

申请流程可参考：Mis-23. 研究生出国系统-通知公告-申请会议资助、宣读论文资助的步骤和材料，归国后按该步骤的要求办理资助事宜。